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119號

抗 告 人 A 0 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他字第13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、同年10月25日所為裁定及更正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0條、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鑑定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、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另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受確定裁判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內容之拘束，不得就當事人權利之存否再為認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以，其無資力繳納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向原法院對抗告人訴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案號：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3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請求抗告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萬元本息，并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（案號：111年度家救字第84號）獲准，嗣原法院判決相對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確定，就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於主文第三項判命抗告人負擔百分之九十，餘由相對人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及訴訟救助事件卷宗核無誤。又查，原法院於系爭事件確定後，依上開規定，依職

01 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核定系爭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
02 200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事件法第77條之1、
03 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萬5,600元，另加
04 計系爭事件審理中鑑定不動產價格由國庫先墊付之鑑定費5
05 萬元，計算系爭事件一審訴訟費用額為25萬5,600元，依系
06 爭事件確定判決所命兩造應負擔比例，裁定相對人及抗告人
07 應分別向原法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萬5,560元、23萬0,040
08 元，並依職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
09 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系爭事件112年4月25日簽呈、宏大不動
10 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2年4月12日號函及112年8月8日言詞
11 辯論筆錄可參（見系爭事件卷第149、153、268頁）。故原
12 裁定於系爭事件終結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
13 定，依系爭事件裁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確定訴
14 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，命抗告人繳納訴
15 訟費用23萬0,040元，及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16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以其無資力負
17 擔為由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，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
18 第1項規定「受訴訟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，於法院依職權以
19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因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
20 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」，查抗告人並非兒童
21 或少年，並無適用或類推適用前揭規定減輕或免除之餘地，
22 故抗告人執以上開事由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難認有據。

23 三、綜上，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職權
24 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25 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8 家事法庭

29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30 法官 黃珮禎

31 法官 張嘉芬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余姿慧